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實施要點

930406 92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30610 92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30902 93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40127 93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0419 94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0111 95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80331 97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0118 99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0410 100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0620 105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20110 111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40422 113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壹 共同規定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事項，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為限。
- 三、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得由教師自行申請或由所屬系(室、中心)主動薦送或指派(以下簡稱薦派)。

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(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【以下簡稱：國科會】等機構補助研究)等活動。
- (二)講學：
 1. 教師個人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補助而提出申請，或教師自行申請至國外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從事教學者。
 2. 為學術交流需要，由本校薦派教師至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約定之國外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，進行交換教師從事講學者。

四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公餘進修、研究：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薦派或同意教師利用週末、假期或夜間在國內參加進修、研究。
- 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薦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參加進修、研究。但應每週排課至少二天。

(三)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：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薦派教師或教師經政府機關補助前往國內、外學校、機構從事進修、研究者給予公假，並保留職務，照支薪給。

(四)帶職帶薪休假進修、研究：本校教授得依據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申請，並依其規定核准休假後，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從事學術性之進修、研究。但不得同時或三年內接續申請本點第(二)、(三)款之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、研究。

(五)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：教師得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，經本校核准離開原職務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而參加進修、研究。

(六)講學：

1. 帶職帶薪講學：為學術交流需要，由本校薦派教師至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約定之國外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，進行交換教師或教師個人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從事講學者，給予公假，並保留職務，照支薪給。
2. 留職停薪講學：前項帶職帶薪講學超過六個月部分、教師個人接受其他機構補助或自行申請至國外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從事教學者，除講學僅在寒暑假期間者外，應予留職停薪。

五、申請進修同一等級學位，無論赴國內外進修均以一次為限，但以公餘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兼任行政或學術職務者獲准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時，全時或休假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職務；六個月(含)以上者，應自開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起免兼任行政或學術職務。

貳 資格、年限、程序

七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需符合下列資格及要件：

- (一)進修、研究者，需具講師以上資格；講學者，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；休假進修、研究者，需具教授資格。
- (二)需連續在校服務滿三年，且最近三年未曾全時間、部分辦公時間或休假進修、研究，但申請繼續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新聘至本校服務教師經原學校（機關）同意進修、研究有案且年資銜接者，經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准予繼續進修、研究，但以公餘時間進修、研究為限。
- (四)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內容須符合該單位或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且最近三年教學與服務無不良紀錄。
- (五)前次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結束後，應服義務期間已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。
- (六)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。將屆退休年齡前申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者，其期滿應返校服義務之期限，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。本點第(二)款之服務年資應自擬申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日起向前推算，但任何原因之留職停薪、停聘、延長病假、借調他機關學校之期間及公餘進修期間之二分之一時間，應予扣除不列為服務年資。

八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但有特殊情形者除外。其餘年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國內進修、研究

1. 修讀博士學位以三年為限，得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留職停薪擇一進修；如仍未能取得學位，得申請延長，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。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
2. 修讀碩士學位以二年為限，得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留職停薪擇一進修；如仍未能取得學位，得申請延長二年，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。
3. 非修讀學位之進修、研究(含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研究)以一年為限，經學校薦派或政府機關補助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帶職帶薪以公假登記；超過六個月部分及自行申請者，應以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、留職停薪擇一進修、研究。

(二)國外進修、研究

1. 修讀博士學位應以留職停薪進修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；如仍未能取得學位，得申請延長，但以公餘時間進修為限。
2. 非修讀學位之進修、研究(含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研究)以一年為限，經學校薦派或政府機關補助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帶職帶薪以公假登記；超過六個月部分及自行申請者，應以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。

(三)休假進修、研究均帶職帶薪以公假登記，其年限及相關規定，另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講學：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；如少於一年者，必要時得延長，惟延長期間與原核定之講學期間合計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公假帶職帶薪從事講學者，以六個月為限；超過六個月部分應予留職停薪。

九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程序規定如下：

(一)教師自行申請程序：

1. 教師個人應在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所屬系(室、中心)提送「教師進修研究講學申請表」之書面申請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2. 教師申請案經系(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核後，應送各學院，各學院教評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審核完畢，並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通過者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。

(二)本校薦派程序：

由單位(或主管)主動薦派，經系(室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，院教評會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審核完畢，並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通過者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。

(三)國科會短期研究或國科會以外其他機構補助研究、講學：

教師依補助機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，由系(室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先行報送，經補助機構核定後再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研究、講學僅在寒暑假期間者，由系(室、中心)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准即先行報送，經補助機構核定後，再提院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(四)簽訂契約、繳交報告：

1. 除公餘時間進修及僅寒暑假期間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者外，應於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前，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、保證書等一式四份，否則視同申請手續未完成，不得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。

2. 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人員應於抵達後向學校陳報「教師出國開始進修研究講學報告表」，並將通訊方式告知所屬單位。全程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陳報「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報告表」，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成績單備查。
3. 在國內進修、研究者，全程結束後，應於三個月內陳報「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報告表」，進修學位者，並附學位證書影本。

(五) 應執行及變更事項：

1. 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一經核定，除經校長核准外即不能更改，否則撤銷其當次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案。
2. 獲准至國內外大學進修學位者，若未能如期前往進修，應主動敘明理由簽陳校長同意後，註銷該次進修案。逾期未前往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棄權，並於所申請期間終止起算一年內不得再申請，以維其他教師之權益。
3. 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有案者，如有變更申請，應依本點第(一)至(三)款規定時限填具「教師進修研究講學申請表」辦理。
4. 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間，若中途必須提前返校服務時，應事先敘明具體事由陳報本校。
5. 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學位，欲申請延長進修者，應依申請進修程序提出申請。
6. 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應檢附進修課程表辦理公假登記。

(六) 留職停薪：

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，應依留職停薪規定程序辦理留職停薪事宜。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應申請復職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

(七) 本要點所規定使用之各種表件，應統一由人事室製作並載於網頁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
參 名額、義務

十、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「進修研究講學計畫書」，考量學校員額調配狀況，避免影響教學與行政工作，各系(室、中心)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十人以下至多一名，二十人以下至多二名，二十一人(含)以上至多三名，但全校總名額以不超過教師編制預算員額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且國外進修、研究名額不超過百分之五。

各學院教師講學人數，除由本校薦派或與國外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訂有學術合作約定進行交換教師者外，以一名為原則，學院教師總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得增一名。第一項名額之計算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者三人折算一名，公餘時間進修、研究者不計名額，教授休假進修、研究人數應列入名額計算。

十一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校服其應服之義務，其規定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人員，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。
- (二)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人員，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期程之相同時間。

- (三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人員，義務期間為給予公假期程之二分之一時間。
- (四)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或因故無法完成，服義務之期程以其返校服務當日起算。
- (五)在未完成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前，除因特殊情形經教評會通過並陳校長同意外，不得辭職；否則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間所支領之全部薪津（薪俸及學術研究費）及補助費用。

肆 附則

- 十二、未向學校申請獲准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，不能依據本要點第四點方式辦理，並追究其責任議處。自始未經本校規定程序核准，而私自前往進修者，須於進修停止或結束二年後始得申請升等；開始進修時業經本校依規定程序核准在案，惟其後未繼續依程序申請者，則須自進修停止或結束滿一年後，始得申請升等。
- 十三、獲得本校或政府機構薦派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者，如為配合其計畫需要或特殊情形，經簽陳校長核准得提前或延後辦理，但名額與其他事項仍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校如經費預算充裕得編列經費補助教師進修、研究，其標準另訂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